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1-057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熊固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熊固志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熊固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熊固志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固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熊固志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向熊固志先生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林泽杭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冯晓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

附：财务总监简历

冯晓钢先生

冯晓钢，男，1981 年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杭州中诚装备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经理。

冯晓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冯晓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1-058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发出书面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公司原财务总监熊固志先生已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辞去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林泽杭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冯晓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

附：财务总监简历

冯晓钢先生

冯晓钢，男，1981 年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杭州中诚装备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经理。

冯晓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冯晓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1-039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已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董事共 8 名，8 名董事均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并同意将章程修订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修订《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并同意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修订《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并同意将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修订《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修订案。

（五）关于制定《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六）关于修订《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七）关于制定《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

（八）关于经理层成员签署《岗位聘任协议书》和《年度及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经理层成员签署《岗位聘任协议书》及《2021 年度和 2021-2024 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

（九）关于经理层成员 2020 年度绩效考核及年薪标准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经理层成员 2020 年度绩效考核及年薪标准方案。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1-040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1 年 11 月 26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的议案》，同意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就公司章程修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章程具体修改详见附件一。

此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及《关于修订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同意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改详见附件二及附件三。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件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附件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现有章程条文 | 修订后条文<br>（注：如无修订标记，即为不修订） |
|---|---|
| 第三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 30 号院 1 号楼-1 至 9 层 101。 | 第三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 30 号院 1 号楼 1 至 9 层 101。 |
| 第八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 第八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党委成员、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
| 第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 第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
| 第二十九条　在下列情况下，公司可以在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br>（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况。<br>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时，应按本章程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办理。 | 第二十九条　在下列情况下，公司可以在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况。<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br>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时，应按本章程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办理。 |
| 第三十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br>（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br>（三）在证券交易所以协议方式购回；<br>（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三十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br>（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br>（三）在证券交易所以协议方式购回；<br>（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购回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的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注销或转让该部分股份，在注销的情况下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br>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 第三十二条　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br>若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于股票购回及注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
| 第三十九条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公司证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或公司证券印章，应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 第三十九条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公司证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或公司证券印章，应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br>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上市地法律和监管机构的另行规定。 |
|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前述规定适用于 H 股股东。 | 第四十八条<br>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br>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r>…… |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br>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形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形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r>…… |
|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向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br>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第六十九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 |
|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br>对 A 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该等公告应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 A 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br>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条规定的其他方式发出。 |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br>对 A 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该等公告应在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 A 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br>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条规定的其他方式发出。 |

| 现有章程条文 | 修订后条文<br>（注：如无修订标记，即为不修订） |
|---|---|
|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总理层，董事会、监事会、总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 第一百〇五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并按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
|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br>（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br>（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br>（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br>（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经理层作出决定。党委的主要职责是：<br>（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br>（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br>（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br>（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br>（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br>（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br>（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
| | 第一百〇七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br>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裁担任党委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不含职工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罢免，董事任期为任期三年（从选举产生之日起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日止）。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不含职工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罢免，董事任期为任期 3 年（从选举产生之日起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日止）。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总飞行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br>……<br>（十七）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依照法定程序及本章程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对其进行考核并决定报酬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总飞行师、总法律顾问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其进行考核并决定报酬事项；<br>……<br>（十七）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与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并对相关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监控；<br>（十八）指导、检查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br>（十九）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对经理层依法经营情况进行监督；<br>（二十）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 |
| 第一百一十五条 经董事会授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可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和总裁可根据董事会授权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董事会授权及被授权对象行使被授职权应当遵守授权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授权管理办法由董事会制定。 |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管理人员培养及薪酬委员会、航空安全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议事规则等由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定。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管理人员培养及薪酬委员会、航空安全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议事规则等由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定。 |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br>（四）主持召开董事长办公会；<br>（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br>（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br>（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br>（六）听取关于经营管理情况的汇报，研究相关问题；<br>（七）作为内部审计工作第一责任人，管理公司内部审计；<br>（八）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者发生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br>（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 |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应于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应于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 |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按下列方式通知：<br>（一）董事会例会的时间和地址如已由董事会事先规定，其召开无需另发通知。<br>（二）如果董事会未事先决定董事会会议时间和地点，董事会秘书应至少提前 14 日，将董事会会议时间、地点及议程用电传、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寄，经专人递送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董事和监事，但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另有规定的除外。<br>……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按下列方式通知：<br>（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如已由董事会事先规定，其召开无需另发通知。<br>（二）如果董事会未事先决定董事会会议时间和地点，董事会秘书应至少提前 14 日，将董事会会议时间、地点及议程用电传、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寄，经专人递送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董事和监事，但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另有规定的除外。<br>…… |
|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三款<br>董事会例会或临时会议可以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迅设备举行。只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三款<br>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当董事能够掌握足够信息进行表决时，也可以采用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在内的通讯形式，现场结合通讯形式或形成书面材料分别审议的书面议案形式对议案作出决议。董事会会议采用电话会议形式，借助类似通讯设备或者现场结合前述通讯形式举行的，如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可接纳书面议案以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但该议案的草案须以专人送达、邮递、电报、传真递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会已将议案派发给全体董事，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作出决定所需的法定人数，并且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会秘书，那么，该决议案成为董事会决议，无须召集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可接纳书面议案以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但该议案的草案须以专人送达、邮递、电报、传真递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会已将议案派发给全体董事，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作出决定所需的法定人数，并且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会秘书，则该决议案成为董事会决议，无须召集董事会会议。 |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以中文记录，并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说明性记载。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每次董事会议的会议记录应尽快提供给全体董事审阅，希望对记录作出修订补充的董事，应在收到会议记录后一周内，将修改意见书面报告董事长。会议记录定稿后，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在公司位于中国的住所保存，并将完整副本尽快发给每一董事。会议记录保存期不少于 10 年。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以中文记录，并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说明性记载。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每次董事会议的会议记录应尽快提供给全体董事审阅，希望对记录作出修订补充的董事，应在收到会议记录后一周内，将修改意见书面报告董事长。会议记录定稿后，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在公司位于中国的住所保存，并将完整副本尽快发给每一董事。会议记录应当永久保存。 |
|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br>董事会秘书的主要任务和职责包括：<br>（一）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公司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总裁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br>（二）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br>（三）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协调与投资者关系，增强公司透明度；<br>（四）参与组织资本市场融资；<br>（五）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关系，搞好公共关系；<br>（六）执行董事会和董事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br>董事会秘书的主要任务和职责包括：<br>（一）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机制建设，组织公司治理研究，组织制订公司治理相关规章制度；<br>（二）组织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的实施，管理相关事务；<br>（三）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公司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总裁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br>（四）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br>（五）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协调与投资者关系，增强公司透明度；<br>（六）参与组织资本市场融资；<br>（七）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关系，搞好公共关系；<br>（八）协助董事长拟订重大方案、制订或者修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规章制度；<br>（九）执行董事会和董事长交办的其他工作；<br>（十）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br>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br>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
|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br>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总会计师一名、总飞行师一名，协助总裁工作，副总裁、总会计师和总飞行师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br>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总会计师一名、总飞行师一名，总法律顾问一名，协助总裁工作。副总裁、总会计师、总飞行师和总法律顾问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
|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br>（八）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和总飞行师；<br>…… |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br>（八）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总飞行师和总法律顾问；<br>…… |
|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总飞行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总飞行师、总法律顾问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
|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评价基本，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设置及其负责人由董事会决定，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注：除上表外，如因增加、删除、排列某些条款导致章节、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章节、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交叉引用涉及的条款序号亦相应调整。

附件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 现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文 | 修订后条文<br>（注：如无修订标记，即为不修订） |
|---|---|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章　总则 |
|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br>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三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形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br>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设置其他股东大会参会形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局负责落实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落实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
|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
| 第二十条 ……<br>（二）董事会权限……<br>2.应当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定义依不时修订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而定）具体包括：<br>（1）该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义依不时修订的联交所上市规则而定）依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具体依不时修订的联交所上市规则而定）而作的测试，任何一项比率等于或高于 0.1%但均低于 5%，除非交易代价低于 100 万港元；以及前述任何一项比率虽然等于或高于 5%但均低于 25%且交易代价低于 1,000 万港元的关联交易；或<br>…… | 第二十条 ……<br>（二）董事会权限……<br>2.应当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定义依不时修订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而定）具体包括：<br>（1）该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义依不时修订的联交所上市规则而定）依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具体依不时修订的联交所上市规则而定）而作的测试，任何一项比率等于或高于 0.1%但均低于 5%，除非交易代价低于 300 万港元；以及前述任何一项比率虽然等于或高于 5%但均低于 25%且交易代价低于 1,000 万港元的关联交易；或<br>…… |
| 第二十一条　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未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该等固定资产的处置进行审批；如前述比例低于 0.2%，则股东大会授权总裁办公会对该等固定资产的处置进行审批，若前述规定与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对该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对该事项的规定为准。 | 第二十一条　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 4 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未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该等固定资产的处置进行审批；如前述比例低于 0.2%，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总裁办公会对该等固定资产的处置进行审批，若前述规定与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对该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对该事项的规定为准。 |
| 第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 | 第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 |
|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br>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br>对 A 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该等公告应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 A 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br>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条规定的其他方式发出。 |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向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br>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